



- 調查小組因應進行調查工作之需要，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電話、書面或面談等方式，訪談包括被檢舉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並製作訪談紀錄作為判斷之參考。
 - 二、要求包括被檢舉人在內的本公司內勤員工或董事保存或提供任何與調查檢舉事件相關之文件、資料、物件或資訊。
 - 三、不事先取得被檢舉人之同意，即開啟、搜查、進入本公司提供被檢舉人所使用之辦公桌及手機、電腦等設備及機具，以保存或取得與檢舉事項相關之文件、資料、物件或資訊，並製作採證紀錄。
 - 四、對於特定現場或特定文件、物件進行履勘或勘驗，並作成紀錄。
 - 五、協請本公司其他人員或委任外部律師、會計師、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進行調查。
 - 六、委請外部專家或機構針對特定事項進行鑑定。